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13號

原告 鴻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韋進

訴訟代理人 謝易達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林春吉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判決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之適格，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，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。而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必須共有人全體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即應以其他共有人之全體為被告。再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，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，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，如係變賣共有物，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，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，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如果共有人間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昌海及林恩林死亡後，被上訴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自不得處分該應有部分，上訴人未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，逕訴請分割共有物，自有未當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依卷附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之記載，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，其中被告林添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03年8月3日死亡（另以裁定駁回），其繼承人亦尚未就登記於林添名下系爭土地（應有部分1/32）辦理繼承

01 登記，尚不得處分。即原告未將林添之繼承人追加為本件共
02 同被告，併於聲明中追加被告林添之繼承人應就登記為被告
03 林添所有系爭土地（應有部分1/32）辦理繼承登記，逕提起
04 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於法未合。

05 三、基上，於原告依法補正前開事項前，其訴於法律上顯無理
06 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
07 正之。

08 四、併請原告按補正後被告人數，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全追加起訴
09 狀繕本到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3 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黃曉姣